



# 西安市鄠邑区档案馆综合档案馆建设 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RQDL-2023-070

采 购 人：西安市鄠邑区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单位须知	1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2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	响应函	55
二	响应报价表	56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7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68
五	方案说明	69
六	供应商承诺书	72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3

**温馨提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鄠邑区档案馆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03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QDL-2023-070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档案馆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9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鄠邑区档案馆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69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设计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691000.00	69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供应商需具备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07日至2023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H座1903室

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备查）加盖公章。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H座19F1908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H座19F1908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档案馆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东大街7号

联系方式：029-848245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F1901  
室

联系方式：187067063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晨

电话：18706706338

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7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档案馆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东大街7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9848245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H座19层 联系人：郑晨 联系方式：029-81213656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档案馆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设计
4	项目实施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
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H座19F1908室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8日14时30分00秒
6	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H座19层1908室 时间：2023年08月18日14时30分00秒
7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8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磋商范围	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1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p> <p>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	---------	---

		<p>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2 供应商需具备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
16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日算起）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贰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 U 盘或光盘中）
2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档密封在正本袋内。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6	封套上写明	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人
28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3、账号：7251 8101 8260 0002 06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三部分 磋商单位须知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4.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4.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2 供应商需具备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1.4.3.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进行解答。

1.1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作出答复。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文件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单位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函；

3.1.2 响应报价表

3.1.3 分项报价表

3.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委托书；

3.1.5 磋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3.1.6 响应方案说明；

3.1.7 磋商单位承诺书；

3.1.8 技术服务响应表

3.1.9 商务要求响应表

3.1.10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各种其他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供应商应自主报价、承担风险。

3.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3.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2.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10.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3.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二份（每份电子版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与修改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件与正本一同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规定内容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书面通知后，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 5.2 评审工作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6) 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7) 磋商；
- (8)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9) 评审；
- (10)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5.3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 5.4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新招标：

- (1) 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磋商小组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

### 9.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



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电话：029-81213656；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旺座曲江 H 座 1901 室。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9.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p.gov.cn/>) 自行下载。

### 10、其他

### 11、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低价优先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单位作为成交磋商单位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单位为成交候选磋商单位。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磋商单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 附件 1：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第三方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p>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p>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策响应	采购	业)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质证书	具备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p>注：（1）采购人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2）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3）完整的财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4）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数量与要求符合并未出现漏项、未超出采购预算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磋商响应文件至少包括：1）响应函、2）响应报价表、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5）方案说明、6）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评审	2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技术评审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10 分	设计范围及内容考虑的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 1~1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项目组成员机构设置合理科学，岗位职责内容全面得当，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 1~10 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10 分	具有完整的设计依据，工作目标明确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 1~10 分
	设计说明及设计方案	10 分	根据内容完整程度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 1~10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列出业绩清单（项目名称、金额、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以供核实。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10 分	保证措施细节明确，针对性强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 1~10 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10 分	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完整，措施得当，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 1~10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作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合理可行，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 1~5 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设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1~5分
注:以上方案内容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不可行的得零分			

##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后,磋商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磋商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 成交磋商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磋商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磋商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12.4 成交后,成交磋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磋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磋商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磋商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5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2.6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财政局监督部门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13、成交服务费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13.2 成交单位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14、其它事项

14.1 成交磋商单位确定后，成交磋商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新建综合档案馆1栋（包含附属用房），地下1层，地上5层框架结构，项目净用地面积约8.92亩，设计总建筑面积约6820平方米，投资概算约6780万元。包含档案库房、对外服务用房、业务用房、技术及办公用房、附属用房；包含道路、停车场、管线、绿化、围墙和门卫室等；地下部分包含人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进行设计采购。

###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工作区域：西安市鄠邑区兆丰东路与宏桥南路十字西北区域

工作内容：对鄠邑区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进行设计

###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1、设计理念与风格要求：本项目建筑设计应满足现代、简约、大气，融合生态、环保、自然、和谐的总体要求，并应按照建筑功能性、观赏性、生态性、经济性的重要性排序指导设计工作。建筑形象设计应建筑尺度亲近适宜，同时应满足使用单位对建筑功能的特殊要求。造型力求新颖美观，体现原创特点，整体应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2、绿色建筑设计要求：符合地方相关强制性文件要求，从自然环境、区位条件、经济要求等方面出发，选择先进的、适宜的、具有可实施性的生态节能环保技术；并结合当前绿色技术应用和发展趋势，明确技术应用的方向，从建筑全生命周期考虑，技术选择要重点突出，以点带面；应进行经济成本分析，作为确定技术方案的经济测算和成本估算依据；各类技术应用必须统筹考虑，达到综合效率最优的要求。

3.设计应满足项目的功能性、安全性、实用性和经济性的要求。

4.充分考虑周边区域现状，设计合理的配套方案。

5.任务书中未尽事宜或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与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有矛盾的，均以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为准。

###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 1、设计规划要求

消防要求：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人防要求：满足市人防发【2018】42号文及省市技术管理规定

安防要求：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环保要求：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日照间距：满足地方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停车位：满足地方相关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

管线要求：雨污分流，管线入地。上水：接至自来水公司给水井；下水：接至市政雨污水管井；电力：由电力公司接至配电箱上端头，低压供电；通信与广电：由通信运营商及广电接至弱电间配线架上端头。

## 2、设计标准规范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

《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档案馆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DA/T45--2009）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计投资{2009}2250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200-201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西安市汽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DBJ61/T77-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安防及其它按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 （二）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按照服务商完成甲方要求的设计进度付款。

##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 （二）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限，向甲方交付经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并对文件承担审查责任，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承担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律师费、仲裁费等。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新建综合档案馆 1 栋（包含附属用房），地下 1 层，地上 5 层框架结构，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8.92 亩，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6820 平方米，投资概算约 6780 万元。包含档案库房、对外服务用房、业务用房、技术及办公用房、附属用房；包含道路、停车场、管线、绿化、围墙和门卫室等；地下部分包含人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 :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 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 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 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 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_\_\_\_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 \_\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_\_\_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_\_\_\_\_元。

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_\_\_元。

6. 工程结构封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计\_\_\_\_\_元。

7.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_\_\_\_\_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 西安市鄠邑区档案馆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设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响应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 方案说明
- 六 供应商承诺书
-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 响应函

致：西安市鄠邑区档案馆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有关活动。

我方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 我方已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3)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4) 如果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 如果成交，我方向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如果成交，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职责和义务。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 （小写）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个日 历日		

注：磋商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供应商需具备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注：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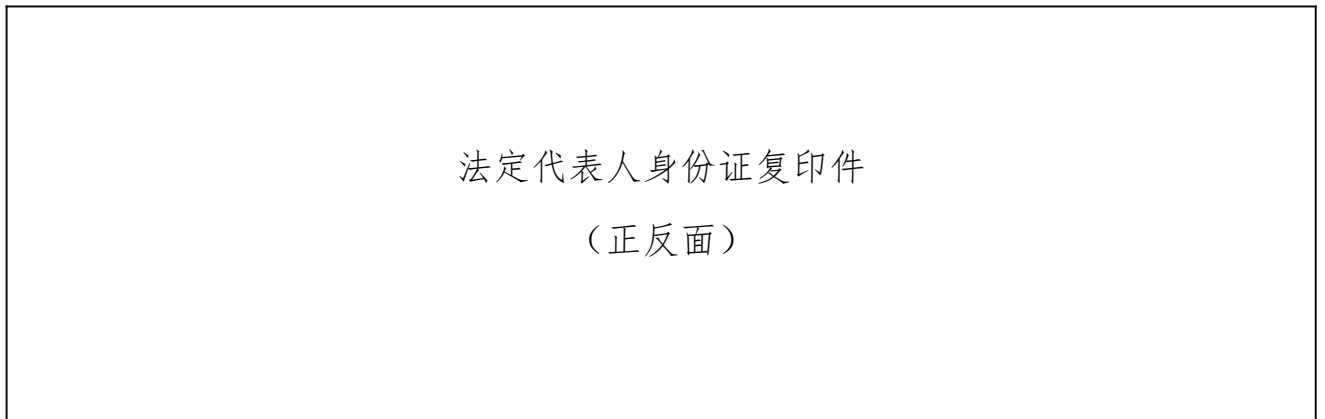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授权期限：本授权的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二：

##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鄠邑区档案馆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西安市鄠邑区档案馆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 附件五：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单位\_\_\_\_\_（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空白表。



## 五 方案说明

供应商结合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附表 1

##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4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附表 2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六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3、若无此页内容，则无需提供。

附件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获取\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_\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的投标活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